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(田徑場西5區)
承辦人：技士 吳煜琴
電話：03-9252257
電子信箱：naruto07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06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　　件：如說明(376420001G_1150006201_ATTACH1.odt、376420001G_11500062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漁港所　115/07/31

1151195444